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本年度每股股息	港幣1.5仙	—	不適用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7,526	124,836	9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3,368	(49,988)	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9,884	500,813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898	549,960	(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幣4.37仙	港幣(2.24)仙	29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4.37仙	港幣18.15仙	(7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107,193	3,593,162	14%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591,835	591,182	0%
資產淨值	2,336,849	2,178,279	7%
* 下降乃主要由於在上一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7,526	124,836
其他收入		15,709	7,374
員工成本		(26,990)	(28,949)
其他經營費用		(17,207)	(35,53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39,50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0,782)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0,071	(5,715)
直接融資成本	5	(85,562)	(58,133)
其他融資成本	6	(414)	(3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81,962</u>	<u>16,0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5,589	(41,209)
稅項	8	<u>(22,221)</u>	<u>(8,779)</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3,368	(49,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u>–</u>	<u>572,358</u>
本年度溢利		153,368	522,37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u>	<u>55,34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53,382</u></u>	<u><u>577,712</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884	500,813
非控股權益		<u>33,484</u>	<u>21,557</u>
		<u>153,368</u>	<u>522,370</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98	549,960
非控股權益		<u>33,484</u>	<u>27,752</u>
		<u>153,382</u>	<u>577,712</u>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7仙	港幣18.15仙
— 攤薄		<u>港幣4.36仙</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4.37仙	港幣(2.24)仙
— 攤薄		<u>港幣4.36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255	2,1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9,458	1,067,49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24,171	671,5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982,322	689,796
會籍債券		18,179	18,179
		<u>2,576,385</u>	<u>2,449,170</u>
流動資產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48,334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88	5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661,100	525,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6	7,176
保證金存款		17,835	19,430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305,585	494,813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251,813	66,8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37	29,503
		<u>1,530,808</u>	<u>1,143,9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1,603	32,55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3	71,766	43,552
遞延收入		20,859	14,048
稅項		889	3,611
銀行借款		457,606	372,718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7,948	5,583
		<u>590,671</u>	<u>472,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940,137</u>	<u>671,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516,522</u></u>	<u><u>3,121,091</u></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二年</u>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501	274,501
儲備		<u>1,841,627</u>	<u>1,716,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6,128	1,991,042
非控股權益		<u>220,721</u>	<u>187,237</u>
權益總額		<u>2,336,849</u>	<u>2,178,2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3	291,751	182,641
遞延收入		20,136	19,917
銀行借款		563,225	423,671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301,387	313,82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3,174</u>	<u>2,760</u>
		<u>1,179,673</u>	<u>942,812</u>
		<u>3,516,522</u>	<u>3,121,0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正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故於詳細檢討完成前未能切實可行地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有關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於採納此五項準則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將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中國境外提供融資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二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81,818	100,112
融資服務收入	55,708	24,724
	<u>237,526</u>	<u>124,83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租賃、融資及項目融資及諮詢。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須根據下列就財務報告而言屬獨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部門進行內部呈報，並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上一年度，有關融資（此前屬於融資服務分部之部份）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此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詳情載述於附註9。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附註c)	<u>181,818</u>	<u>55,708</u>	<u>237,526</u>
分部業績	<u>83,878</u>	<u>16,202</u>	<u>100,080</u>
投資收入			15,252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0,07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1,422)
— 匯兌收益淨額			60
其他融資成本			(4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81,962</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175,58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附註c)	100,112	24,724	124,836
分部業績	31,521	(36,058)	(4,537)
投資收入			7,018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71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4,334)
— 匯兌虧損淨額			(19,337)
其他融資成本			(3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05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20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85,562,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58,133,000元)。
- 融資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之非現金費用港幣39,506,000元 (二零一二年：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60,782,000元)。
-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錄得任何分部間收入。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70,489	672,505	2,342,9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9,846
未分配資產			614,353
總資產			4,107,193
負債			
分部負債	1,435,519	—	1,435,519
未分配負債			334,825
總負債			1,770,3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41,282	671,515	1,912,7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8,038
未分配資產			612,327
總資產			<u>3,593,162</u>
負債			
分部負債	1,067,495	–	1,067,495
未分配負債			347,388
總負債			<u>1,414,88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就中央行政而產生之若干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之其他金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601	–	729	1,33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39,506	–	39,506
設備折舊	738	–	521	1,259
	<u>601</u>	<u>–</u>	<u>729</u>	<u>1,3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495	–	1,010	1,50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0,782	–	60,782
設備折舊	364	–	486	850
	<u>495</u>	<u>–</u>	<u>1,010</u>	<u>1,505</u>

5. 直接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62,675	48,580
已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擔保費	3,472	2,22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免息按金之估算利息開支	19,415	7,324
	<u>85,562</u>	<u>58,133</u>

6. 其他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14	36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1,519	21,695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	26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5,188	6,9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6,990</u>	<u>28,949</u>
核數師酬金	1,543	1,191
設備折舊	1,259	85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64	2,616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19,337
並經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60	-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u>15,252</u>	<u>7,018</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181	8,7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40	29
	<u>22,221</u>	<u>8,779</u>

香港利得稅是就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以為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引入投資者」），及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已付總投資額為154,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207,400,000元），其中39,15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05,400,000元）已付予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按彼等各自於融眾集團之股權比例向融眾集團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

-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140,342
其他收入	5,428
員工成本	(18,299)
其他經營費用	(25,917)
其他融資成本	(5,54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61)
除稅前溢利	95,245
稅項	(24,521)
來自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業務之溢利	70,7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0)	501,6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572,358</u>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2,599
非控股權益	9,759
	<u>572,35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48
呆壞賬撥備	15,362
無形資產攤銷	264
核數師酬金	874
董事酬金	1,173
設備折舊	1,738
匯兌收益	(17,788)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83)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0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416
	<u>5,41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83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98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920
現金流出淨額	<u>(101,899)</u>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等業務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u>港幣千元</u>
已收代價	305,398
產生之開支	<u>(3,192)</u>
已收代價淨額	302,2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51,440
已出售淨資產	(634,892)
非控股權益	159,384
融眾集團股東貸款之利率由10%減少至5%所產生之調整	(42,813)
認購期權	(5,873)
股份認購之撥備	(294,119)
估計負債	(13,699)
稅項撥備	<u>(20,000)</u>
出售之收益 (附註9)	<u><u>501,634</u></u>

出售之收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附註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u>港幣千元</u>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305,398
減：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3,192)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45,010)</u>
	<u><u>257,196</u></u>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零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仙)

-	<u><u>55,211</u></u>
---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支派末期股息港幣1.5仙 (二零一二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9,884</u>	<u>500,81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60,05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68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47,693</u>	<u>2,760,05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9,884	500,81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附註9）	<u>—</u>	<u>(562,59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19,884</u>	<u>(61,786)</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562,599,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20.38仙。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8,974	634,104	661,100	525,662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068,135	755,244	982,322	689,796
	1,847,109	1,389,348	1,643,422	1,215,458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03,687)	(173,890)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643,422	1,215,458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661,100	525,662
非流動資產			982,322	689,796
			1,643,422	1,215,45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1%至25.7%（二零一二年：10.8%至3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行業之所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64,2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及客戶按金港幣363,5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6,193,000元）應於租賃期間結束前償還。概無任何所租賃資產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兩個年度內確認。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4,198	—
	164,204	—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164,2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融眾集團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彼於引入投資者前為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完成一次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自融眾集團分拆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資本集團」），彼等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資本成為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

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業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現有客戶群位於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四川、天津、雲南及浙江。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已於近年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64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15,500,000元），增加35%。該組合於本年度所貢獻之總收入為港幣181,800,000元（二零一二：港幣100,100,000元），增長82%。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完善的業務平台及網絡、中國經濟平穩增長及各地方銀行於這幾年間之鼎力支持。

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發展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經過嚴格及有效之客戶篩選、信用評估及租後監督控制，本集團能維持強健之資產質素。此外，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本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故於報告日期後准許融眾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認購融眾資本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下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視作出售」一節。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視作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與兩名認購人（融眾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所擁有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其新股份（「認購事項」），藉以(i)激發主要管理層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目標之持續奉獻；及(ii)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因此，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已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仍作為融眾資本單一最大股東，以及有權於完成後就融眾資本之股權分享融眾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

憑藉主要管理層之貢獻及財務資源增加，本集團預期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將會進一步提升。

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珠海之物業發展項目（「珠海項目」）而授出之定期貸款（「珠海貸款」）及(2)向融眾集團提供之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珠海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方未能按照協定的償還日期悉數償還珠海貸款，貸款方已對借款方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經考慮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及變現珠海項目（據悉是借款方唯一擁有的主要資產）權益的機率，珠海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考慮為悉數減值。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本集團沒有於兩個年度就珠海貸款確認任何收入，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0,800,000元。儘管如此，珠海貸款於過往年度仍為本集團帶來整體的正面收益。

融眾融資

本集團現時已授予融眾集團兩項循環貸款融資。第一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港幣444,000,000元之貸款（「特別貸款」）之年利率為5%並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而餘下融資金額之年利率為10%及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第二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8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並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融資授出之貸款賬面總值為港幣67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1,500,000元），本年度由此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5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7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0元是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之期間產生，故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沒有將該金額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於本年度，因預期償還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特別貸款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准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城」）成立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鹽城金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營業執照，並獲授權在鹽城市內向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與所有其他主要獲認可向農業相關產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之中國農業型小額貸款公司不同，鹽城金榜，除融資服務以外，亦獲授權向鹽城（為中國江蘇省最大之司法轄區及第二大人口城市）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創業投資及經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鹽城金榜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所領導，並經已與鹽城多間銀行建立聯繫。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業以來，其貸款及投資組合已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300,000元）。

展望未來，鹽城金榜可透過以下組合獲得擴展業務之資金：(i)借款及／或(ii)營運產生之現金。憑藉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之需求增加、發展融資服務所積累之實戰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預期鹽城金榜作為於中國江蘇省擴展業務之業務平台，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乃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透過不同之業務平台（包括貸款擔保公司、典當行、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融資顧問及管理公司），融眾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向中國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貸款擔保、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憑藉十年以上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已與眾多中小企業及逾20家中國合作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之業務關係。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集團及其公司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去持續發展其業務。融眾集團及其公司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45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7,300,000元）。因此，本集團分佔來自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業務之本年度純利為港幣8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自完成引入投資者起計約5個月為港幣16,100,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中小企業仍為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鑒於中國政府目前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銀行削減貸款及／或限制授出貸款予大型企業，以致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貸款。有見及中小企業總數及其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持續增加，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提供之全方位融資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連同融眾資本集團及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已準備把握此次機會以擴大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然而，鑒於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審慎落實其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入賬。於上一財政年度，融眾集團及其公司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所從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則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獨呈列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收入港幣23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4,800,000元），大幅增長90%。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業務分別增長至港幣181,800,000元及港幣5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港幣100,100,000元及港幣24,700,000元）。直接融資成本及稅項亦分別相應地增加至港幣85,600,000元及港幣2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港幣58,100,000元及港幣8,800,000元）。

綜合上述各因素，加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港幣60,800,000元及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增加港幣65,900,000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5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50,000,000元）。誠如「融眾融資」一節所述，因預期償還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特別貸款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不包括該非現金項目，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92,90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572,400,000元，其中包括出售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收益港幣501,700,000元，以及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期間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經營溢利港幣70,7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11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0,000,000元），下降約78%。本年度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1)並無出售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及(2)因本年度人民幣未出現大幅升值導致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惟部份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經營業績」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二年：無）。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比率為34%（二零一二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59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1,2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940,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1,900,000元）及港幣2,33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78,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乃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以支持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銀行借款港幣79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6,400,000元），其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而餘下銀行借款港幣22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其固定年利率則介乎6.15%至6.65%之間。銀行借款港幣45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2,700,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銀行借款港幣56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3,700,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調整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管理其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減少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59倍（二零一二年：2.42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43.7%（二零一二年：36.6%），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為29.1%（二零一二年：12.5%）。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26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51,700,000元）及保證金存款港幣1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400,000元）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500,000元）之借款（該筆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向該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50.0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二零一二／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適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	----------------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